

吉林市丰满区石井沟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征求公众意见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(2021) 11号)、《吉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吉办发(2021) 32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征求公众意见公示,公示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吉林市丰满区石井沟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

二、项目简介

(一)拟征地位置、范围及面积:东西至规划红线,南至联化路,北至石苑路;共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约20户,面积为22673 m²。

(二)征收目的:为公共利益需要。

(三)拟征地块开发用途: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公示征求意见内容:

本次公示就本项目实施征求公众意见,征求对象范围为可能受本次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者,包括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;主要事项为:

(1)对本次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了解程度;

(2)本次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及发展的影响;

(3)本次国有房屋征收的实施对当地居民生产、生活及其他方面的影响;

(4)最关注本次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实施过程中的哪些问题;

(5)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诉求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: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,对本决策的实施有建议或意见的群众,可通过信函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,向评估主体及评估单位反馈。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。

四、评估主体及评估单位

评估主体：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委托单位：吉林市丰满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

联系人：王绍华

电 话：0432-63344078

电子邮箱：1065354409@qq.com

通信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76号

评估单位：吉林方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鑫宇

电 话：0432-62041328

电子邮箱：761363251@qq.com

通信地址：吉林市船营区珲春街司法大厦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1日